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報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12期(总第70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十二期
(总第 70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瑛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建桥 苏贤发
李 兵 李茂华
杨 帆 何树林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陈 平
施双林 姜志刚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 编 张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委、省政府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
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3)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
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
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办理人大
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
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
实施意见.....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
的地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
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
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
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
制的实施意见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
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
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的实施意见 (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
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 (4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
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
织委员会的通知 (47)
-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8]43号—52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办发〔2018〕19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实施意见

村务监督委员会是村民对村务进行民主监督的机构。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村级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67号)精神,以及云南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部署要求,以保障村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村集体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务监督工作,不断健全领导有力、权责清晰、衔接配套、运转有效的村务监督机制,为决战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加快跨越发展、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村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各项工作都要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村务监督委员会必须自觉接受村党组织的领导,对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村民委员会要自觉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准确把握定位。村务监督委员会是村民自治机制和村级工作运行机制的完善,是代表村民行使民主监督权利、加强村务监督的主要形式和工作机构。

——严格依法监督。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云南省有关地方性法规为主要依据,保证和支持村务监督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权,采取务实管用的监督措施和办法,促进村级各项事务公开公平公正。

——坚持突出主体。充分调动村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障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正使村民群众成为村级各项事务的参与者、管理者和监督者,成为农村改革发展的受益者。

二、人员组成

(三)成员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行政村人口在5000人以下的原则上设3

人,5000 人以上的原则上设 5 人。村务监督委员会设主任 1 名, 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主任, 原则上不由村党组织书记兼任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 在本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中推选产生, 其任期与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相同。本村 1/5 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 1/3 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 可以提出撤换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要求。撤换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委员会主持, 以本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 或 2/3 以上的户的代表, 或 2/3 以上的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参加, 并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补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按照原产生程序进行, 补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任期至本届村务监督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任职条件。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要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遵纪守法、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担当、群众公认, 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 热心为村民服务, 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 鼓励退休回乡定居公职人员参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村会计(村报账员)、村文书、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乡镇党委、村党组织要把好人选关, 旗帜鲜明地严格人选标准, 结合实际列出负面清单,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选不予纳入候选人范围。

三、职责权限义务

(五)主要职责

1. 督促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村民自治各项制度, 参与制定本村集体经济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2. 检查督促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落实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决定。
3. 监督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经济负责人和财会人员执行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情况, 检查审核财务账目及有关经济活动事项。
4. 检查监督村民委员会村务公开和村民小组组务公开的内容、时间、形式和程序。
5. 反映村民的合理意见、建议, 督促村民委

员会、村民小组及时办理。

6. 主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聘用人员的民主评议, 受理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有关事项。

(六)工作权限

1. 知情权。列席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村民代表会议和村“两委”联席会议等, 了解掌握村务决策、管理、执行情况。

2. 质询权。对村民反映强烈的村务、财务、集体经济事务、村民小组组务和村务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质询, 要求有关人员作出说明。

3. 审核权。对村务、财务、集体经济事务公开情况进行审核, 对财务报账前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 对村民小组“三资”经营运作情况进行审核。

4. 建议权。向村组两级提出村务管理建议, 必要时可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提出建议。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要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监督, 不直接参与具体村务决策和管理, 不干预村组日常工作。

5. 主持民主评议权。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 1 次。

(七)主要义务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坚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2. 认真完成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以及乡镇党委和政府及村党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的监督事项。
3. 自觉接受村党组织的领导和乡镇纪委的业务指导。
4. 积极参加村党组织、乡镇、县级有关部门等组织的有关活动。
5. 与村民保持密切联系, 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 积极改进工作。
6. 模范遵守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做村民的楷模。

四、监督内容和程序制度

(八)监督内容

1. 村务决策和公开情况。主要监督村务决策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及时纠正违反决策程序的行为;监督村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

2. 村级财产管理情况。主要监督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代行管理的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情况,重点对村集体财务支出事项进行审查,对村集体投资经营情况和集体土地、房屋、山林、矿产等资产资源处置情况实行全程监督,对耕地保护、土地征收征用、土地流转等土地管理使用政策执行和农村宅基地分配情况等进行监督,对村级其他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3. 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主要监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预算决算、建设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4. 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主要监督支农和扶贫资金使用、各项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农村社会救助资金申请和发放等情况。

5.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主要监督建设文明乡风、创建文明村镇、推动移风易俗,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执行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建设法治乡村、平安乡村,提升乡村德治水平等情况。

6. 村组干部廉洁履职和作风情况。主要监督推行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是否存在涉黑涉恶、宗教宗族势力侵蚀、庸懒滑贪等情况,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是否存在微腐败等情况。

7. 各地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其他应当监督的事项。

(九)工作方式

1. 收集意见。根据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和村级决定的重大事项,围绕村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接待来访、上门走访等形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确定监督事项。

2. 提出建议。围绕监督事项,对收到的意见进行梳理分析,及时向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反映,提出工作建议。

3. 监督落实。对监督事项进行全程监督,必要时可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涉嫌贪腐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村党组织、乡镇党委和政府及纪委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上级纪

委监委反映。

4. 通报反馈。采取公开栏、召开会议、个别沟通等形式,及时通报反馈监督结果。

(十)工作制度

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在继续落实好“四议两公开”、村务联席会议等制度基础上,建立健全下列工作制度,推动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1. 村务分析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例会,也可结合实际每月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梳理总结、研究安排村务监督工作,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督促解决。

2. 工作报告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每季度应当向村党组织、每半年向乡镇党委和政府及纪委汇报1次村务监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并认真听取村党组织、乡镇党委和政府及纪委的指导意见。每年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1次工作,全面报告监督事项情况,回应村民关注的问题。

3. 民主评议制度。每年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1次民主评议。

4. 台账管理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工作、召开会议、组织学习等,必须及时健全完善档案台账资料。

五、组织领导

(十一)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切实把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完善村务监督机制工作作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协调,民政、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等单位共同参与,切实加强指导,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具体组织实施,定期研究重要问题,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确保村务监督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具体指导、督促检查,推动村务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强化乡镇纪委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全面支持,建立工作机制,动态掌握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尽责情况。村党组织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积极支持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实施监督。

(十二)加强教育培训。各州(市)、县(市、区)

要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教育培训纳入村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县级负责培训,其他成员由乡镇负责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次,实现培训全覆盖。州(市)开展示范培训,并对县乡培训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培训不到位的责令整改。

(十三)严格管理考核。乡镇党委和政府及村党组织要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日常教育管理,帮助其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水平。乡镇每年对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可给予适当奖励,对不认真履职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健全退出机制,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履职不力、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等,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免去其职务;严重违纪受到党纪处分、2年内受到2次以上行政拘留处罚、被判处刑罚、连续2次民主评议不称职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十四)严明有关纪律。对村务监督工作不配合不支持、设置障碍,甚至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打击报复的,乡镇党委和政府及村党组织要及时制止、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利用监督职权谋私利、泄私愤、搞无原则纠纷、挑起矛盾的,要及时提醒、批评教育,后果严重的要按照有关程序终止其职务,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十五)提供保障支持。要把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运行纳入村级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安排村务监督委员会办公用房;通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等渠道,为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现行岗位补贴机制保持不变,适当给予村务监督委员会其他成员岗位补贴,标准由各地区确定,并随着经济发展情况作出调整,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 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

云政发〔2018〕36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为充分发挥昆明市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带头作用,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和管理效率,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已下放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基础上,再赋予昆明市行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22项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昆明市人民政府要以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为原则,加强对具体承接部门的监管,确保承接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对委托的职权不得层层下放;承接部门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公共服务,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对承接不力、履职不到位的部门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昆明市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细化有关标准和细则,确保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要定期开展评估和监督检查,发现昆明市承接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情况的,要及时予以批评纠正,对接不住、管不好的事项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并按照程序进行调整。对委托的职权,省直有关部门要与昆明市有关部门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义务和责任。

三、省直有关部门和昆明市对口承接部门要加强沟通交流,实现信息资源互通共享,确保工作无缝衔接,平稳过渡。

附件: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处理方式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下放	权限范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2	省发展改革委	民用航空航天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下放	此项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子项 权限范围：6 吨 /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3	省发展改革委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下放	此项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子项 权限范围：高原湖泊中的永久性航运基础设施项目核准
4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下放	权限范围：列入国家或云南省批准的水利发展建设规划，坝高低于 70 米，不涉及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列入国家批准河道治理规划或实施方案，不涉及跨州市的河道治理项目；列入云南省批准的水利发展建设规划，引水流量小于 10 立方米每秒，不涉及跨州市的引调水工程
5	省发展改革委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	内部审批	下放	
6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行政许可	下放	权限范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7	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征收审批	内部审批	委托	权限范围：一次性征用基本农田以外耕地 15 公顷以下，其他土地 40 公顷以下的征地批准权限
8	省国土资源厅	建设征用、使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	内部审批	下放	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审批同时办理
9	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明确由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的权限外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权限范围：大型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处理方式	备注
11	省农业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2	省农业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除农业农村部审批的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鼋种(类)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外
13	省农业厅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除农业农村部审批的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鼋种(类)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外
14	省农业厅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15	省农业厅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16	省林业厅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	此项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子项 权限范围:在所下达的林地定额内,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以及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和其他林地70公顷以下审批
17	省林业厅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此项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子项 权限范围: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上的林地审批
		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委托	
18	省林业厅	森林经营单位在其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此项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子项 权限范围: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其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审批
19	省商务厅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权限范围: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10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处理方式	备注
20	省卫生计生委	三级医院、美容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委托	
		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的独资医院审批		委托	
2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22	省地震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不含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以及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抗震设防要求事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旅游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18〕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旅游业是云南省支柱产业,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的发展目标和“云南只有一个景区,这个景区叫云南”的全域旅游理念,把云南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必须重建良好市场秩序、重构旅游诚信体系、提升旅游供给能力、完善旅游管理机制,推动“旅游革命”,实现转型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一)根除“不合理低价游”。深入落实《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依法严厉查处发布、销售“不合理低价游”产品,组织、接待“不

合理低价游”团队,签订“阴阳合同”逃避检查,指定购物场所,擅自变更游览行程,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商业贿赂,偷税漏税,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旅行社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导游人员依法吊销导游证、商店依法予以关停。(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工商局、公安厅,省税务局配合;长期坚持)

(二)加强旅游团队运行监管。旅行社接待旅游团队须制作和填报电子行程计划书,载明团队运行路线、停留地点和时间信息,告知团队全体游客,上报统一管理平台。接待旅游团队的客运车辆须安装车载视频和卫星定位装置,并确保在

运营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按照行程计划书行驶。通过对旅游团队运行轨迹和导游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游客安全和接待服务规范。未按行程计划运行的旅游团队,对有关旅行社、导游和客运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交通运输厅配合;2018年9月1日前启用格式化电子行程计划书,完成安装车载视频和卫星定位装置)

(三)严厉打击涉旅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对涉旅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严打”,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旅游、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加强执法合作,严厉查处涉旅案件,一旦发现违法犯罪线索,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要完善旅游景区、涉旅场所、游客集聚区治安管理,加强巡逻,及时处置警情;严厉打击商业贿赂、强迫交易、偷税漏税、故意伤害、“酒托、药托、游托”等欺诈行为;严厉打击“黑车、黑导、黑社、黑店”等涉旅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及揽客、拉客等非法经营活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发展委,省税务局配合;长期坚持)

二、构建云南旅游诚信体系

(四)建立旅游服务“云南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国际先进经验,立足云南实际,制定和完善旅游产品业态、旅游要素设施、旅游公共服务、产业运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的云南标准,作为旅游服务提供者的运营指南,作为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评价管理的基础依据。(省旅游发展委、质监局负责标准制定,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长期坚持)

(五)建立旅游服务评价体系。建立由规范指数(政府评价)、品质指数(专业评价)、体验指数(游客评价)构成的旅游企业诚信评价体系。由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对旅游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综合评价,重点考评是否合规经营,形成规范指数;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旅游企业的服务质量以暗访体验的方式进行专业评价,形成品质指数;由游客通过网络平台

对旅游企业的服务水平进行评价,形成体验指数;3项指数加权平均形成诚信指数,采用10分制记分,诚信分公开发布,作为政府监管依据,并为游客选择旅游企业提供参考。(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直有关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六)建立旅游服务动态管理机制。对我省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旅行社和导游、旅游景区、旅游餐饮企业、旅游住宿企业、旅游汽车公司等涉旅企业开展诚信评价,形成优胜劣汰机制。对诚信分高的予以宣传、推荐、奖励;对诚信分低于6分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诚信分仍不达标的,依法取消经营资格并停止经营活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直有关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三、提升旅游供给能力

(七)打造品牌旅游目的地。全力推动全域旅游发展,重点实施50个国家级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25个特色旅游城市、60个旅游强县、100个旅游名镇、50个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200个旅游名村、30个花田(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打造一批主题鲜明、交通便利、服务配套、环境优美、吸引力强、受广大游客欢迎的品牌旅游目的地。(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等部门协调推动,长期坚持)

(八)打造高品质旅游景区。积极推动高A级景区创建,到2020年,创建5A级景区15个以上,达到5A级创建标准的景区20个。打造国际水平的特色小镇和全国一流的特色小镇,并争取将其创建成为4A级以上旅游景区,力争全省4A级以上景区超过100个。大幅降低国有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索道、接驳车船价格,降低旅游线路产品成本。(高A级景区创建工作由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等部门配合,长期坚持;降低景区价格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2018年10月1日前完成)

(九)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在全省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

点、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3400 座以上。全省 5A 级景区、高速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主要旅游城市旅游厕所全部达到 3A 级标准；4A 级景区，二级以下公路沿线，交通客运站(点)，大型旅游娱乐、购物、餐饮经营场所旅游厕所达到 2A 级以上标准；3A 级以下景区、旅游村、旅游类特色小镇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和计划推进，2020 年底前完成)

(十)完善自驾旅游线路服务配套。围绕全省 32 条精品自驾旅游重点线路规划布局，加快沿线游客休息站、观景平台、旅游厕所、汽车租赁网点、应急救援站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现通信网络信号连续覆盖。全面提升道路通达条件，率先打通、提升改造影响重点旅游线路的断头路、瓶颈点。各地根据当地旅游资源，建设和推出一批各具特色的“最美”旅游线路。(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按照计划推进，长期坚持)

(十一)加快汽车旅游营地建设。依托全省主要旅游景区、旅游城镇、旅游乡村和交通干线，按照把汽车旅游营地建设成为旅游景区的目标，坚持景区化建设、生态化发展、精细化服务、智能化管理标准，强化旅游体验、综合服务、教育社交等功能，加快推进和优先支持 32 条精品自驾旅游重点线路沿线汽车旅游营地建设。制定出台我省《汽车旅游营地建设与服务标准》《汽车旅游营地数字化规范》《汽车旅游营地建设配套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汽车旅游营地建设管理的规范指导，重点在营地项目立项审批、用地供给、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到 2020 年，全省建成不同主题、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汽车旅游营地 200 个以上，培育形成汽车租赁公司 10 个以上，在省内旅游市场投放各类旅游租赁车辆 10 万辆以上。(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按照

计划推进，长期坚持)

(十二)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功能。围绕全省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以餐厅、厕所、停车场、便利店、4G 网络、绿化景观、建筑外观风貌为重点，加快推进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整治提升。2018 年全面完成全省所有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建和改扩建任务，实现昆明—大理—丽江和昆明—普洱—西双版纳 2 条高速公路人流量较大的服务区配套至少 1 个国际品牌连锁餐饮店和 1 个本土特色餐饮店，4G 网络、3A 级旅游厕所全覆盖。2019 年实现全省所有高速公路服务区 4G 网络、3A 级旅游厕所全覆盖，人流量较大的服务区配套至少 1 个国际品牌连锁餐饮店或 1 个本土特色餐饮店。2020 年实现 10 个以上高速公路服务区进入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50 个进入全国优秀服务区行列，将高速公路服务区打造成为云南旅游的一张亮丽名片。(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商务厅、旅游发展委、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按照计划推进，2020 年底前完成)

(十三)引进和培育知名品牌旅游企业。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措施，持续加大对国际知名品牌酒店管理公司引进力度，加快引进一批实力雄厚、善于经营、社会责任感强的国有或民营企业集团和投资机构，以及国际性的旅游营地管理公司、健康管理服务公司、赛事经纪公司、户外运动公司、养生养老机构，全面参与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和产业整合。按照主业明确、管理规范、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潜力较大的要求，分类选择和培育扶持精品度假酒店、旅游交通运输、旅行社、旅游景区和旅游商品生产销售等旅游要素企业，积极整合行业资源，延伸产业链条，创新经营模式，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推动实现品牌化管理、连锁化经营、个性化服务和特色化发展。(省旅游发展委、招商合作局牵头，省国资委、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民政厅、商务厅、体育局配合，长期坚持)

(十四)提升旅游智慧化水平。以“一部手机

游云南”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深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智慧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快云南旅游大数据中心、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旅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推动传统旅游发展方式、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的优化和提升,推动城市景区资源和名景、名店、名馆、名品等资源全要素上线,实现直播、导游导览、一码通等平台功能在全省3A级以上景区全覆盖,加快推进智慧厕所、智慧停车场、高速公路无感支付等工作,为游客提供最全面、最权威、最方便的智慧化服务。加快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实现全省范围4G网络全覆盖,主要旅游目的地和重点旅游集散地WIFI信号全覆盖。(省旅游发展委,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直有关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四、重构旅游管理机制

(十五)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按照国际通行惯例,推动建立权威高效、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旅游行业协会体系。深入推进省级旅游业协会和景区、饭店、旅行社等协会改革,尽快组建省级导游协会,强化协会自律管理;鼓励向行业协会购买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在标准制定、专业评价、宣传推广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引导行业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支持行业协会依法独立开展活动,服务会员、严格管理,推动形成约束性行业自律机制,在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行业诚信自律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省旅游发展委、民政厅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长期坚持,2018年10月底前完成省导游协会组建)

(十六)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属地管理,加强综合监管,服务全域旅游。按照“1+3+N+1”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模式,加快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根据旅游产业发展实际和工作要求配齐配强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由政

府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牵头统筹协调指挥,构建全省旅游市场统一监管、分级负责的指挥调度体系,及时处置各类涉旅事务。加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旅游市场执法队伍、旅游警察队伍、旅游巡回法庭建设。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专业监管和执法作用,强化旅游执法质监队伍建设,加大旅游行政执法力度。强化旅游监管履职监督检查。(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发展委、工商局、公安厅,省法院配合;2018年7月完成)

(十七)构建旅游投诉快速处置机制。建立健全“1+16+129+X”(“1”“16”“129”分别为省级、州市级、县级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X”为涉旅企业)旅游投诉处置工作体系。在全省统一的投诉处置平台上,每一单投诉按照其重大程度和紧急程度,同一时间送达被投诉者和指挥中心,被投诉者在指挥中心指导下处置投诉事宜,并以投诉者的满意度和投诉处置时间作为评价投诉处置效果的主要指标。每级指挥中心的投诉处置工作,都在上级指挥中心监管下进行。每一次投诉的处置情况,都在系统平台上完整记录。(省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8年7月完成)

(十八)强化旅游综合监管考评。坚持每季度对州、市人民政府监管效能进行量化考评,重点对落实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建立旅游综合监管机制、涉旅投诉案件处置效率、发生涉旅负面舆情、发生涉旅安全事故、受到上级处理、游客投诉率、游客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对考评重点和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强化考评的针对性、实效性。认真落实综合监管考评连续3次处于后3位的被约谈、连续3次处于末位的被问责的监管机制。考评、约谈、问责情况向全社会公开。(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8〕3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政协云南省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实施办法》等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

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尊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认真负责地承办建议、提案,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议,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本级政府的工作提出的、经人大有关机构审查的书面建议、批评和意见。

本办法所称的提案,是指各级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统称提案者)在履行职能时,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本级政府的工作提出的、经政协有关机构审查立案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承办建议、提案的范围:

(一)上级人大、政协和政府交办的建议、提案;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与本级政府工作有关的建议;

(三)提案者在政协全体会议或闭会期间提出的与本级政府工作有关的提案;

(四)人大代表、提案者在视察、检查等活动中提出的与本级政府工作有关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承办建议、提案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承办单位)的法定职责,必须严肃认真对待,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程序办理。

第二章 办理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办公厅(室)负责归口管理、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级政府、本部门和单位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承办单位应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五级责任制”,即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部门总协调、业务部门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严格落实“五定要求”,即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期限、定要求。

承办单位应明确建议、提案分管领导,办理工作机构和承办人员,并报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备案。

“两会”(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期间,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设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接待室”,负责接待来访、来电、来函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承接处理“两会”交办的有关工作事项。接待室人员名单应报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备案。

第七条 各级政府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下级政府,承办上级和本级人大、政协和政府交办的建议、提案;

(三)督促检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和下级政府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四)组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经验交流和承办工作人员培训;

(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协常委会通报提案办理工作情况。

第八条 建议、提案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交办的建议、提案,由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州市人民政府承办。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提出的与政府工作有关的建议由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下级政府承办。

提案者提出的与政府工作有关的提案由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下级政府承办。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做好办理工作,不得推诿扯皮,敷衍塞责。

第三章 办理要求

第九条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应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应,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凡能够解决的问题,应抓紧研究办理,认真解决、落实到位;

(二)确属需要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认真研究吸纳,积极创造条件,列入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逐步予以解决、推进落实;

(三)对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实事求是地说明原因,阐释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取得人大代表、提案者的理解。

第十条 建议、提案办理应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工作质量的根本标准,以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解决问题、有效推动工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增强办理实效。

第十一条 建议、提案一般应在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并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对难度较大、综合性较强、涉及面较广,在上述时限内不能完成办理并答复的,书面报经交办单位同意后,

最迟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二条 对人大、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应落实 1 个工作方案、1 次联合调研、1 场面商会议、1 份情况报告的“四个一”工作制度，按要求重点研究办理。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建议和提案文本、调研情况、协商情况、办理复文等有关资料逐件进行整理、存档，建立工作台账，强化痕迹管理。

建议、提案涉密的，按照保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进行公开。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五条 交办。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有关政府工作的建议，由政府办公厅（室）会同本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进行交办。对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有关政府工作的建议，由政府办公厅（室）会同本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机构进行交办。

对提案者在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的有关政府工作的提案，由政府办公厅（室）会同本级政协办公厅（室）进行交办。对闭会期间提案者提出的有关政府工作的提案，由政府办公厅（室）会同本级政协提案工作机构进行交办。

对人大确定的有关政府工作的重点建议和政协确定的有关政府工作的重点提案，由同级政府办公厅（室）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领导审阅批示后进行交办。

对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有关政府工作的建议、提案，由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时交办。

第十六条 接收。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人大、政协的有关要求做好建议、提案接收工作。接收后逐件清点核对，分类登记建档，严防疏忽漏办，杜绝收而不办。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及时说明情况，书面报经交办单位同意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交办单位。

第十七条 承办。承办单位对承办的建议、提案应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办理工作程序研究办理。由 2 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应主动协商、牵头负责办理工作；协办（会办）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在接收建议、提案后 1 个月内，按照办理复文的格式规范，将协办（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发生变化的，协办（会办）单位应及时通报主办单位。由 2 个以上单位分别承办的建议、提案，分办单位只办理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

第十八条 调研。承办单位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对重点建议、重点提案，要制定工作方案，由主要领导直接领办、分管领导牵头负责，邀请有关人大代表、提案者和督办单位、协办（会办）单位共同调研，实行现场办理、联合办理。

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认真调研、积极吸纳，充分发挥建议、提案在政府决策过程中的重要参考作用。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尽可能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调研论证。

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和建议、提案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应专题摘报领导决策参考。

第十九条 协商。承办单位要按照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协商民主要求，始终坚持先协商、后答复的办理原则，广泛运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加强与人大代表、提案者的协商，做到办前了解实情、办中探讨对策、办后征询意见。

承办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面商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提案者的面对面沟通交流。重点建议、重点提案一律面商，人大代表、提案者有明确要求的必须面商，当面沟通有利于充分协商的应当面商。

承办建议、提案数量较多的单位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座谈会，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提案者的意见、建议，逐步形成常态化协商民主机制。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由省政府

办公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与人大代表、提案者协商。

第二十条 审核。承办单位对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和协办(会办)意见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发,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复文由主要领导审核签发。要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机制,确定是否公开办理复文。

第二十一条 答复。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要求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情况准确、文字精练、态度诚恳、语气谦和,逐项回应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工作措施切实可行,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应以承办单位正式函件、按照规定格式、在规定时限内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同时,建议办理复文抄送本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机构和政府办公厅(室),提案办理复文抄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和政协提案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办理复文也可抄送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悉。

2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和协办(会办)单位应充分协商形成一致的答复意见,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并将办理复文抄送协办(会办)单位。2个以上单位分别承办的建议、提案,分办单位要加强沟通,避免答复意见矛盾重复。

省政府办公厅审查综合承办单位对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的办理意见,按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

第二十二条 反馈。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寄送人大代表、提案者时应附征求意见表。人大代表、提案者对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重新研究办理,进一步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单位应继续研究办理,并在1个月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三条 公开。承办单位应积极稳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及舆论引导工作。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每年9月以前,由承办单位在本单位政府网站设立专栏予以公开,没有政府网站的单位可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予以公开。

单独办理、分别办理的建议、提案,有关承办单位是公开工作的主体;2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是公开工作的主体,协办(会办)单位应在协办(会办)意见中明确是否公开。

第二十四条 总结。在全面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后1个月内,承办单位应认真总结经验,仔细查找问题,明确改进措施,形成工作总结。书面总结分别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机构、政府办公厅(室)和政协提案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续办续复。对答复中的承诺事项和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问题,承办单位应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已取得明显进展或落实到位的,及时向有关人大代表、提案者书面反馈情况,同时抄送交办单位和督办单位。

第二十六条 督办。县级以上政府办公厅(室)应建立健全督办制度,与承办单位密切联系,掌握工作动态,加强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并协同本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或代表联络机构、本级政协办公厅(室)或提案工作机构建立联合督办机制,加大督办力度,做好办理工作。承办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督办制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办理任务。

第五章 激励与问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办公厅(室)应会同本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或代表联络机构、本级政协办公厅(室)或提案工作机构,不断完善评审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承办单位可根据各自情况,结合办理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办理工作量化评价机制和办法,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认真办理建议、提案的下属部门和承办人员给予激励。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政府办公厅(室)应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对办理工作不重视,办理工作制度不健

全,不明确分管领导,不落实具体承办人员的;

(二)不按办理要求和程序规范办理,退回重办仍达不到要求,敷衍塞责,草率应付,人大代表、提案者意见较大的;

(三)承办单位之间互相推诿、贻误工作,主办单位不牵头负责,协办(会办)单位不积极配合,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承办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工作的;

(五)承办人员遗失建议、提案文本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级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3年10月22日发布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精神,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探索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推进管理方式改革,破除体系不完善、衔接不顺畅等行业发展瓶颈,有力促进全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突出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的政策环境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程序,在物流节点城市推广行业审批,继续贯彻落实住所(经营场所)工商登记“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政策。加快推进快递物流领域商事制度改革,简化行业行政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工商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创新价格监管方式。引导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促进快递企业发展面向消费者的增值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物价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明确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城镇新建小区和旧城改造要将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为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健全数据共享制度。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供需精准对接,提升电子商务快递配送效率。鼓励建设智慧物流云服务平台,通

过物流末端网点备案电子地图系统、物流末端网点收投终端系统、数据信息采集交换系统、快递车辆GPS系统、收寄验视信息监管系统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衔接用户、电子商务、物流等各环节,实现多方信息汇总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数据保护和开放共享监管措施,完善寄递业实名收寄制度。建立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度。(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出台行业自律公约,鼓励签署自律承诺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建立快递物流企业诚信体系,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鼓励开放数据、技术等资源,赋能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实现行业间、企业间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加强统筹规划,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

(六)做好规划设计。将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相衔接。快递物流有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将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作为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纳入有关规划,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落实好现有用地政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快递物流项目,年度新增用地计划指标予以重点倾斜,并在用地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方面予

以优先保障,提高审批效率。鼓励各地充分挖掘现有快递物流用地潜力,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快递企业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对快递物流建设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八)强化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引导快递物流企业依托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边境口岸城市及干线铁路、公路、机场、口岸等,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发挥我省区位优势,鼓励有实力的快递物流企业在我省投资建设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快件处理中心。加强快件处理中心、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鼓励快递企业主动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整合现有邮政、供销、交通等农村物流网点和渠道,拓展农村便民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站功能,利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发展集中仓储和共同配送,支撑城乡双向物流配送网络高效衔接。强化资源整合、集散中转、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冷链配套等功能,突出城乡物流配送核心节点作用。(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推进园区建设与升级。各地在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园区时,应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快递物流仓储、配送用地,未具备配套场地的不纳入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评选,快递物流企业入驻园区与电子商务企业享有同等优惠政策。鼓励传统快递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发展需求,加强配套建设,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各地规划建设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一体化的综合性园区。对入驻或租用海关特殊监管区或经所在地政府认定的物流园区、快递园区、工业园区、电子商务园区等的快递物流企业,由所在地政府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快递物流企业补贴。引导昆明市和玉溪市2个国

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昆明市高新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与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融合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推进规范运营,促进电子商务配送便利化

(十)规范配送车辆运营管理。制定物流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鼓励各地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统一标识管理,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规范快递服务车辆运营管理,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符合快递行业特点和发展的保险险种,支持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引导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型,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支持快递企业依法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已办理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收投快件。(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便利配送车辆通行。各州、市要制定出台城市配送车辆标识管理办法、配送车型标准和通行管理政策,对按要求喷涂统一专用标识的城区快递运输车辆放宽通行限制,给予通行便利。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畅通的情况下,在有停车位需求的城市道路、街区合适位置,增加配送车辆临时停靠点,根据不同路段确定允许临时停车时段、时长、车辆类型,并完善有关交通标志。举行大型展会、重大活动或“双十一”等快递旺季期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为从事快递服务的车辆提供通行便利。推动各地完善商业区、居住区、高等院校等区域停靠、装卸、充电等设施,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进一步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建立健全国际合作机制。推动签署中缅双边、中老泰三边汽车运输协定,推进跨境运输车辆牌证互认,提高跨境运输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建设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与信息系统,为从事跨境运输的快递物流车辆办理出入境手续和提供通行便利。大力推动建立我省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支撑体系,充分利用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

园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商务门户网站、中国南亚自由贸易商务门户网站等平台,推动我国和南亚东南亚各国跨境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智慧物流协同发展,提升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能力。(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负责)

四、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

(十三)推广智能投递设施。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快件(信包)箱等自助设施,简化投递服务末端设施备案手续,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地铁站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各地要将传统信报箱智能化改造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鼓励快递末端集约化服务。鼓励快递企业开展投递服务合作,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加快推进快递服务进机关、进园区、进商场、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开展合作,促进服务资源有效组织和统筹利用,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鼓励快递物流企业整合资源,加强协作,提高物流集约化运作水平,减少无序竞争。(省邮政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快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提高协同运行效率

(十五)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推广应用物流运营标准,加快应用标准化物流设备,提高物流设备在装卸、搬运以及运输过程中的通用性和互换性。鼓励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企业参与快递物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翻译与制定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质监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六)提高科技应用水平。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企业资源计划和供应链管理技术,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智能化物流体系;采用云仓储、路径优

化技术,提高管理水平;推进自动分拣设备、自动引导车辆、自动化立体仓库、自动化装卸系统等先进物流装备应用,提高工作效率。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实施“双创”。鼓励金融机构为快递物流企业购置大型设备和智能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金融办,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鼓励信息互联互通。推广应用物流信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与国家推动建立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各环节数据接口标准有关工作,加快制定推进设施设备、作业流程、信息交换一体化的地方标准。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共同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鼓励建设快递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大数据开放、共享与创新应用,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快递配送等服务,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推动有关基础平台向快递物流企业开放,实现基础平台与有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质监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八)推动供应链协同。鼓励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发展智能仓储,延伸服务链条,优化电子商务企业供应链管理。鼓励企业集成应用各类信息技术,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九)支持发展产业联盟。统筹电子商务协会、快递物流协会等行业组织组建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产业联盟。发挥联盟作用,规范企业行为,督促引导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企业诚信经营,形成政府、协会、企业之间良性互动格局,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支持产业联盟提供课题研究、统计分析、咨询报告、人才培训、行业标准推广等服务,提升自身发展能力。(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六、坚持绿色发展,构建绿色生态链

(二十)促进资源集约。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

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加强能源管理,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在仓库、分拨中心、数据中心、管理中心等场所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负责)

(二十一)推广绿色包装。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和快递企业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根据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采取逐步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健全快递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质监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十二)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加快调整运输结构,逐步提高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在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比例。鼓励企业综合运用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调度,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新能源汽车和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组织实施

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本部门本系统实际,认真落实责任分工,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及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5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决策部署,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	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陈 舜 副省长
	张国华 副省长
	李玛琳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 改革委主任
	李 微 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和丽贵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彭耀民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石松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徐 彬 省科技厅厅长
	孙青友 省民政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张纪华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云山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敏正	省农业厅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李 涛	省文化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极明	省外办主任
余 繁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
张荣明	省工商局局长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待局长任职文件下发后 自行递补)
尹 勇	省体育局局长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待局长任职文件下发后 自行递补)
李春晖	省金融办主任
杜 勇	省招商合作局局长
唐新民	省税务局局长
曹光中	云南保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主任由杨洋兼任,副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重点产业专家组,由首席专家、技术专家和经济专家组成,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工作，研究制定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措施，审议重大项目、重要工程、重点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督促、检查、反馈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落实情况，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组织实施考核评价工作；统筹做好重点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重点任务实施等工作；梳理汇总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月安排、周调度制度。领导小组每月召开1次会议，听取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梳理工

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联席会议每周召开1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有关副组长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分管部门工作。

(二)建立联络员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明确1名厅级领导干部为负责人、1名处级领导干部为联络员。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等工作。

(三)建立考核奖惩制度。领导小组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同意后，依据考核情况进行奖惩。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34号)精神,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以解决企业开办环节多、时间长、效率低等问题为重点,统一业务流程,规范工作标准,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服务效能,依法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增加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实际体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二)工作目标。压减办理环节,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仅保留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3个环节。压缩办理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全省实现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8个工作日,其中,企业登记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公章刻制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发票领取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昆明、曲靖等地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健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长效机制和制度规范,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努力实现审批更简、服务更优,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整合企业名称核准环节。科学合理下放省、州市级企业名称核准权限,将冠“云南”和州市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核准权限下放至企业登记机关。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实行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或者当场查询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企业登记。(省工商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实现时限:下放省级企业名称核准权限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2018年12月31日

前完成,其他事项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

(二)简化企业注册登记程序。完善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全面发放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环境下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完善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实现对接,不断提升无纸化、智能化程度。科学合理下放省、州市级企业登记管辖权限,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就近办事。全面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除特殊登记业务外,企业登记受理、审查、核准等业务全程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省工商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9月30日前)

(三)提高企业公章制作效率。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精神,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并将其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项目目录,由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采集有关信息,通过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以下简称数据交换协同平台)推送至省公安厅。指导做好公章刻制企业合理布局,适当增加公章刻制企业数量。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上公布公章刻制企业名单,有条件的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公章刻制企业服务窗口,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刻制企业。公章刻制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完成备案。严禁指定公章刻制企业,严禁要求用印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省工商局、公安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四)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对已在企业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加强涉税信息采集质量管理,完善涉税信息交换机制,健全共享数据对账机制,及时、准确、完整共享企业登记涉税信息。

取消企业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改为部分信息由税务部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自动生成,部分信息合并至实名办税、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环节采集。企业申领 10 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由窗口当场办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省税务局,省工商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实现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实行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省工商局要改造升级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开发建设“多证合一”信息采集平台,增加“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信息填报功能,实现在工商部门“单一窗口、一套表格”同步完成工商登记和商务备案信息采集,并及时将企业有关信息和备案信息推送至省商务厅。省商务厅要加快外资企业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与数据交换协同平台对接,及时接收、导入省工商局推送的外资企业基本信息和备案信息。加强业务联动协同,切实提高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质量。(省商务厅、工商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实现时限: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六)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流程。巩固和扩大“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多证合一”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实现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七)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将企业注册登记、公章刻制信息采集、涉税事项办理整合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提供企业开办“一站式”综合服务。采取数据交换协同平台、数据联网对接等方式实现工

商、公安、税务、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企业开办数据共享交换,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完整。(省工商局、公安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实现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省工商局作为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公安部门负责压缩公章刻制办理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商务部门负责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统一的业务规范和工作要求,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强培训宣传。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大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切实提高窗口服务效率;要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条件、标准和规范,优化办事流程,增加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企业和社会公众对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实际体验。各地、有关部门要采取各种形式,多方位、多角度宣传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采取实地督查、第三方评价及社会监督等方式,加强对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要严肃问责。省工商局要加强指导协调,适时组织开展全省性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进展,通报有关情况,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精神,进一步提升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促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更加透明、更加有效,充分发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助推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突出公开重点、明确公开主体、拓宽公开渠道、强化公开实效,努力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透明,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常态公开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重点优先原则。顺应新时代发展趋势和人民群众需求,全面落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具有重要影响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的要求,主动、全面、准确、持续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精细管理、及时公开。

统分结合原则。凡属于省直部门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建设项目,由省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属于省以下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公开批准和实施信息。各地各部门对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应及时推送至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由平台管理部门对推送的信息和本部门掌握的信息进行集中统一分类展示,实现信息共享。

(三)工作目标

2018年,全省各地、有关部门编制完成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认定范围和标准,建立健全全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框架和工作机制。

2019年,全省各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得到进一步充实、公开实

效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开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

2020年，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常态化制度安排，内化为履行行政职能和开展政务服务的行为自觉。

二、主要任务

(一)公开范围。本意见所称重大建设项目，主要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备案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脱贫攻坚、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事业，以及信息产业、原材料、机械制造、轻工、高新技术等领域非涉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是按照规定由国家立项并在我省范围内建设和我省县级以上政府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在当地产生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有关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在各级政府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和实施主要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以及政府和社会中介对项目评估、后续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应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

(二)主体内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地各部门要突出重点环节、细化公开内容，不断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将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项目监管信息等9类信息作为重点公开的对象和内容。

1. 批准服务信息。由具有审批或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权限、职能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移民局，省政府督查室，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 批准结果信息。由具有审批或核准、备案重

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权限和职能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1)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结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结果、企业备案项目的备案结果、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意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移民局，省政府督查室，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等部门；有关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结果。(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5)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6)其他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等。(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3. 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等有关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项目法人单位)

4. 征收土地信息。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负责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书三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

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征地批复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其中,用地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批准情况与申报情况相比发生变化的,还应公开批准与申报情况变化信息。(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部门)

5.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具有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权限和职能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6.施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等信息,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7.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8.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竣工有关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批发)储存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信息。(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9.项目监管有关信息。由项目监管部门依法公开。主要包括:被审计建设项目信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结果公

告信息;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察、项目管理全过程稽察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公开方式。用好建好管好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充分发挥现有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集中共享、统一开放。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原则上均应向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汇集,以实现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相关公开信息归集互联和共享开放。要充分发挥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将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纳入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对各政务服务平台上的有关信息进行链接展示。要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即政务微博微信、APP移动客户端以及开设在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的新兴政务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回应社会关切。要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云南)”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网站向社会公开。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四)公开时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云政发〔2013〕153号)相关要求,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合理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五)公开审查。属于可依法依规对外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有关要求,主动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或依法必须开展保密审查的信息,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守住。在公开中要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隐私,对于公民身份号码、家庭住址(门牌号码)、银行账号或卡号、出生日期、个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财产状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自身职能职责,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抓紧、抓实、抓好此项工作,努力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各级政府办公厅(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要会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全面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督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林业、水利、文化、移民、地震、气象、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并加大系统内业务指导力度。

(二)加强清单管理。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行政区域和行业特点,结合重大建设项目目录的编制管理,按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推行清单管理,制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省发展改革委要全面梳理汇总全省重大建设项目目录,报省人民政府统一对外公布。各州、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严肃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目录的管理维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定期更新并报送本级政府和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全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梳理编制发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有关部门要以提升公开质量为导向,定期对本地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时效等进行检查。从2018年起,要将本地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由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形成本地区工作情况报同级政府,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探索建立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红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联合激励,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发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对提升社会公信力的促进作用。

(四)加强考核评估。各地、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切实发挥考核评估导向作用。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综合考核评估中予以体现。

四、组织实施

本意见印发后，省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主要涉及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公开，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协调机制，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监督指导下级政府和部门根据各自领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将重大建设项目信息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其中，有关重点行业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核准，要着力围绕涉及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重大交通工程、重大能源资源工程、生态环保、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部署、构建“传统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迭代产业体系所涉及的生物医药

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重点产业建设项目的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要重点围绕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产作价入股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法律依据和投融资政策、项目进展、样板工程、专家库等信息，做好项目准备、实施等阶段信息公开，加大对资本参与方式、合作模式、回报机制等信息公开力度，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附件：省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主要涉及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省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主要涉及部门

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审计厅、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

版广电局、体育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扶贫办、人防办、粮食局、能源局、民航发展管理局、煤炭工业局、滇中引水办(建管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移民局、档案局，省政府督查室，省税务局、云南煤监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

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精神，加快建立健全我省全科医生培

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有关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建立健全全科医学服务体系,强化落实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为全省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可靠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新增培养全科医生不少于5000名,力争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到2030年,在2020年基础上再培养全科医生不少于15000名,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云南建设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全科医生培养

1. 医教协同深化院校全科医学教育改革。2018年底前,各高等医学院校要制定建设规划,成立全科医学教研室、全科医学系或全科医学学院,加强全科医学教学研究,开设全科医学概论等必修课程;加强院校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在人员配备、职称评聘、工作量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面向全体医学类专业学生开展全科医学教育和临床见习实习。各高等医学院校要依托现有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聘请有教学潜质的全科医生承担教学任务,符合条件的可聘任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2018年起,新增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重点向全科等紧缺专业倾斜,比例应逐年扩大。

改革完善高职临床医学、中医学等有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育教学标准与助理全科医

生培训标准有机衔接,将职业资格标准融入教学内容,加强专业基础教育,强化专业技能培训。(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2. 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以贫困县为重点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2018—2020年,每年招生不少于1300名。(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3. 建立健全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加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逐步扩大招收规模,2018年招收300名,2019—2020年各招收700名,力争到2020年全科专业招收数量达到当年总招收计划的30%以上。将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将全科专业招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考核并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未完成招收任务前,培训基地不得扩大其他非紧缺专业招收规模。

加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力度,2018—2020年,每年分别招收500名、400名、300名。以县级综合医院为重点,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将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专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到2020年,全省所有新进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须接受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对单位委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其签订协议,约定培训期间待遇、培训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等事项。

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培养。按照师资培训标准,遴选建立5个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含中医),负责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实行全科导师、专科导师、社区导师三导师制。师资每2年培训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7天。将教学业绩纳入绩效考核,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因素。

具有临床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资

格的高校应当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立协同教学关系,完善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取得硕士专业学位的办法。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积极争取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配合)

4. 巩固完善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制定全科医学继续教育指南,大力开展远程继续教育,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加强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县级综合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在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中的作用。建立全科医生定期培训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每5年进修培训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6个月;乡村医生每3年进修学习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3个月。加强全科医生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将中医药作为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乡村医生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和双向培养工作,实现乡村全科医生能中会西或能西会中。

继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职在岗卫生人员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成人高校专科学历教育。到2020年,力争全省乡村医生全部达到中专及以上学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执业(助理)医师全部达到专科及以上学历。对参加学历教育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在时间、待遇上予以支持。(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配合)

5. 加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力度。对现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执业(助理)医师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2018—2020年每年培训500名。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师、二级及以上医院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配合)

(二)建立健全全科医学服务体系

1. 加强医疗机构全科医学科建设。认定为住

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下同),应在本意见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开展全科临床、教学和科研等工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培养全科医生。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认定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综合医院,应在2018年底前申请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其中开设床位的应设置全科医疗床位,开展全科诊疗服务。

省卫生计生委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全科医学科设置标准和诊疗规范,督促落实全科医学科设置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2.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开办全科诊所,提供全科诊疗服务,全科诊所设置不受区域卫生规划限制。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与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

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医保定点申报、全科医生实践基地认定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给予适当的财政补助。(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

3. 加强县域内紧密型医疗共同体建设。2018年,加快推动县域内紧密型医疗共同体建设,并基本覆盖到行政区域内所有乡镇卫生院和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之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发展的共同体,完善医疗共同体内部管理措施和考核机制,推动区域内医疗资源有效共享。(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4. 强化全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对取得全科医学中、高级职称,或经省卫生计生委认可的全科医师岗位培训、骨干培训、转岗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全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且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应当将其执业范围变更为全科医学专业或在原执业范围上加注全科医学专业。加注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注册的执业

范围不超过 3 个专业(其中 1 个应是全科医学专业);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师注册的执业范围不超过 2 个专业(其中 1 个应是全科医学专业),允许其提供全科医疗服务。各地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执业注册率应不低于 95%, 注册情况纳入对州、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考核指标。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督促做好全科医生的执业注册。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 强化落实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

1. 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 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向艰苦边远地区以及聘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全科医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体现工作人员的实绩和贡献。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在绩效工资中单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县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主要用于对签约责任医生经考核认定提供有效服务的报酬,不纳入其他应得的奖补经费总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实施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备案管理制度,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筹分配、调剂、使用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人员编制优先保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配备。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可采取直接面试或考察的方式招聘。

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的乡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编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有关待遇。

全科医生参加省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时,应统筹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采取定向的方式招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 5 年的全科医生。

放宽职称晋升学历和资历条件。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全科医生,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通过考试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全科医生,符合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学历和资历条件的,可申报全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申报高级职称时,不再把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申报和参评的必备条件,着重考查临床工作能力(病案分析或专题技术报告)、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指标。

职称晋升政策进一步向边疆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对长期扎根边疆民族地区、贫困县农村基层工作,有较强临床工作能力、签约居民数量多、接诊量大、服务质量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全科医生,可不受学历限制,破格晋升高级职称。经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边疆民族地区、贫困县农村基层连续工作满 10 年

的,经州、市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评为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享受相应待遇。(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4.继续推进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覆盖所有贫困县的乡镇卫生院,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鼓励各州、市结合实际实施本地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引导和激励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对服务期满的特岗全科医生,可直接聘用为所服务乡镇卫生院事业编制人员;对其中特别优秀的人员,可采取直接面试或考察的方式定向招聘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5.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以及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云岭名医等评选中,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全科医生表彰奖励。(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做好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有关工作,重点做好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和执业管理;省教育厅做好全科医生学历教育培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落实全科医生职称管理、招聘、工资待遇、医疗保险等支持政策;省财政厅加大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补助力度;省编办做好编制管理工作;各州、市负责抓好具体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编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

不断完善医保支付和利益调控机制,促进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居民健康管理与医保控费的“守门人”作用。鼓励各统筹地区对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实行按人头打包付费,对实行按人头打包付费的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按照“超支自付、结余留用”的原则,由牵头医院分类管理、全程负责相应打包付费人群的医疗服务、医疗保障服务和费用支付结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落实投入责任,采取政府投入、单位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方式,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省财政视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提高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员的补助标准。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调整专项资金结构用于全科人才资源开发。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把业务总收入的2%—5%用于全科人才培养、引进和奖励。(省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督导评估。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实施目标管理,围绕培养与激励关键环节狠抓政策培训和制度落实,建立定期通报制度。要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挖掘一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改革创新典型示范单位。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增进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吸引更多有志之士服务基层医疗卫生事业。(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深入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逐步形成全省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一)统筹产教融合规划布局。以重点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战略,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战略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统筹考虑人口、生源、产业因素和职业教育发展趋势,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17个区域职业教育园区(中心)建设,形成滇中、滇东北、滇东南、滇南、滇西、滇西北6个区域职业教育园区,统筹管理和调配区域内职业教育优质资源。(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完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支持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昆明理工大学等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健全高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聚集人才、牵引产业升级能力。引导高校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适应新型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产业转型升级为着力点完善产教融合学科专业体系。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和发展重点产业,加速推进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建设。加快建设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及其特色学院,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积极参与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调整优化学科结构,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渗透。结合区域产业经济转型升级,支持网络空间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新工科发展,加快新工科建设。加强航空产业有关专业学科建设,助力大航空产业提质升级。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专业建设。(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四)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以及学校毕业生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将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完善学校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评估,按评估指标及时整改、减招、停招、撤销学科专业,实现专业设置与招生就业有效互动。(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着力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五)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

教育。支持公办职业学校利用自身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与社会力量(企业)进行多种形式合作办学。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积极组建由职业学校、行业组织、企业等参加,集学生培养、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的职业教育集团,形成中、高职衔接,教学链、产业链和利益链“三链”合一的融合体。(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学设计、实习实训,形成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的持续联动与持续改进机制。鼓励支持企业到职业学校共建生产线、生产性实习工厂,探索校企股份制合作、独资经营、租赁承包、前校后厂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共同培养科研型、生产型、销售型人才。鼓励职业学校与民营(中小)企业合作培养技能人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七)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采取以引企驻校、引企进校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围绕学生职业养成、能力提升、全面发展,强化校企协同育人,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建立健全学生到企业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实习实训制度,积极引导企业与职业学校进行人才培养深度合作,建立“入厂即入校”人才培养机制。支持职业学校围绕产业关键岗位技能、技术攻关需求,结合专业特点适当调整课程设置,构建“入校即入厂”一体化教学体系,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强化高校协同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研究成果向产

业技术转化。引导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健全高校成果转化转移机制,加快建设高校莲华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示范区和高校校园主题创客空间。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推动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总额的8%,确保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按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规定给予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照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智慧校园等项目。(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育

(十一)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注重培养学生专注耐心、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将工匠精神培养融入基础教育,组织开展“云岭工匠进校园”活动,支持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在学校兼职授课。将动手实践纳入中小学有关课

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科实践活动课程建设,各学科应安排不低于5%的课时用于开展学科实践活动课程,确保按照规定课时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并列入课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支持职业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中小学生开放。(省教育厅,省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推动行业企业与学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技术创新基地、科技服务基地。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试点,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深入开展技能竞赛活动,充分发挥技能竞赛以赛促训、以训促赛的示范带动作用。支持企业选树“金牌工人”“首席技师”“工匠创新人才”等,进一步发挥高技能人才带动作用。开展“名师带徒”活动,发挥高技能人才“传帮带”作用,拓宽职工成长成才渠道。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分类培养体系,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适时扩大本科高校开展二级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转型发展改革试点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支持建设支撑产业升级的重点专业(群)。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生产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学校面向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自主招聘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渠道。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本科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源标准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办法,完善“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试点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畅通教师“请进来、走出去”双向流动渠道,允许职业学校和高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校教师

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动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增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类别。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考试水平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推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逐步成为高职招生主渠道。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程序透明、公平公正的考试招生模式。认真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要求,提高高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十五)改革学校治理结构。鼓励高校与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充分利用重大科研项目、重点科研基地聚集和培养人才。加快推动高校内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发展,赋予一线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打造创新团队和创新平台。(省教育厅、科技厅牵头负责)

(十六)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发挥职业学校和高校资源优势,面向一线劳动者,广泛开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的各类培训。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推行“互联网+教育培训”,打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四、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十七)强化行业协调指导。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省级行业指导委员会及其运行机制,推进本行业产教融合。采取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发布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八)优化中介服务。鼓励各级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采取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省教育厅、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九)打造共享信息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政府、行业企业与职业教育机构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信息，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强化职业学校、高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企业实践库建设，提供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加强产教协同试点、示范院校、示范院系的协同评估，做好产教融合风险预判和成果预测。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投入引导、试点展开、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五、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

(二十一)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继续推进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和部分高水平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专业学科，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部分高校面向区域支柱特色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应用转化。(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遵循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积极探

索分类支持，对不同地区、不同专业、不同规模、不同效益的职业学校实行差异化拨款，促进办学水平整体提高和持续发展。在职业学校、高校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用于奖励参与研发的科研人员及其团队的资金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鼓励各地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促进产教融合发展。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校的建设用地，按科研、教育用地管理。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予以重点倾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省教育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和扩大抵质押品范围，为产教融合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品种支持，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以高水平特色专业建设为重点，推动学校治理结构、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等重点难点领域改革。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高校和优质职业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向应用型方向综合转变。推进高校主动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学校、政府、行业、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着力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的协同育人实践基地，推动开放办学协同育人。鼓励支持本科高校在二级

学院开展改革试点,开辟试验区,打造学术高地,在高校内部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特色学院。(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二十五)加强省际和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其他省(区、市)职业教育合作,共享区域职业教育资源,共建高端合作项目。大力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依托东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采用“订单式”“委托式”培养形式,实施培养“应用型”“工匠型”人才。鼓励高校、职业学校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高校、职业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省情的校企合作和协同创新模式。(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六、加强组织协调

(二十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发展改革

部门牵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科技、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七)营造良好环境。要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形成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新闻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6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精神,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健全公开机制、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增强公开实效,将公开透明贯穿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全过程,进一步规范社会公益事业行为,

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主动公开。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全面、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坚持突出重点、规范流程。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脱贫攻坚、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为重点,明确主体,统一口径,有效归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坚持以人为本、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多种平台集中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确保群众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发展。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2020年末,基本实现我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覆盖,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公开内容

(一)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信息公开。对直接影响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要广泛征求意见,对各方面合理意见要结合实际在决策中予以体现,并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不予采纳的意见要作出合理说明,不断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公开力度。决策信息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积极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二)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管理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本信息,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三)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服务信息公开。紧扣“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要求,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共服务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全面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四)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执行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以及取得的成效、后续举措等执行情况,尤其是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执行情况和主要成效,积极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五)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结果信息公开。加大对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落实结果信息的公开。深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开展网上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三、公开重点

(一)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公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并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脱贫攻坚政策、规划,突出做好易地搬迁、产业就业、生态、健康、教育、社会救助兜底脱贫等扶贫专项政策、规划的公开工作,公开目标、任务、措施以及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分配、使用等信息。公开扶贫对象动态管理结果信息。公开结对帮扶措施和成效等。(省扶贫办牵头;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公开各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对象认定、办理程序、资金管理使用等信息,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同时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隐私。公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救助标准、

补助水平；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集中和分散供养补助水平；受灾群众冬春荒救助人数、救助资金物资发放情况；医疗救助人次数、平均救助水平；临时救助户次数、平均救助水平等信息。公开住房救助对象规模，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情况，发放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情况，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情况等信息。公开就业救助对象人数、贴息贷款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岗位培训补贴发放、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信息。公开老年人口规模，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管理，社会养老床位建设、管理、使用，老龄事业发展，高龄津贴标准和发放等信息。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发放人数、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相关信息。（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按照各自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教育领域。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教育领域透明度。公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有关政策、发展计划规划和经费投入、使用情况。在尊重和保护好个人隐私的基础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教育救助人数、救助标准、有关费用减免、助学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等信息。公开省一级一等示范幼儿园的评估认定结果。公开义务教育巩固情况、教辅目录，义务教育“全面改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结果认定、学校督导评估结果认定、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结果认定等信息。公开一级高完中办学水平综合评价认定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公开省内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名称、属性、校址、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收费情况，中等和高等职业院校年度质量报告情况，省级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赛项、获奖名单，“万人计划”教学名师评审结果，《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滇西实施方案（2017—2020年）》中东西协作招生计划、招生对象，职业院校违规招生和办学查处情况，职业院

校专业备案结果等信息。公开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情况，普通高校本科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目录，国家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单，国家级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及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名单，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有关政策等信息。公开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公开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登记证，办学性质、章程、条件、招生、就业、收费、财务管理、办学水平等信息。（省教育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增强公共卫生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监管等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决策、进展等相关信息。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及相关政策措施实施信息。公开职业病分类、目录，以及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信息。公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公开健康扶贫各项工作措施和成效，在保护好个人隐私的同时，做好特殊困难家庭扶助信息公开。公开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抽检、处罚、召回、消费警示、科普等安全监管信息，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按照各自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环境保护领域。以社会广泛关注为重点，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同时强化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公开主要城市和重点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以及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信息，以及全省主要河流断面、九大高原湖泊、牛栏江等重点流域水质信息和九大高原湖

泊水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实施的有关信息。公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调整和面积、范围等信息。公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生态州、市、县、区、乡镇、村创建的有关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受理、审查、审批，以及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公开环境统计年报，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环评及其他环保行政许可情况等。公开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全面公开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以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主动发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发生时间、地点、类别、影响范围、灾情动态以及应急响应、应急抢险、应急救援、次生灾害预警预报、咨询救助电话等工作信息和进展动态信息。及时发布救助以及应急抢险、应急救援需求信息。公开救灾款物下拨，接收救灾捐赠款物数量、使用情况。公开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规划以及工作进展等信息。（省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按照各自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公开政府主办的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文艺院团、音乐厅、文化艺术中心、艺术院校、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传习机构、文物保护单位、考古机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爱国主义示范教育基地、古籍保护单位，以及其他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名称、机构设置、工作职能职责、办公和服务地点、服务时间、联系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免费开放和优惠开放项目等信息。公开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文艺演出、文艺赛事、群众性文艺活动、文化艺术教育培训、文化遗产保护、文化惠民活动、社会捐赠、艺术品拍卖、展览展示、文化讲座、

艺术鉴赏、文化志愿者活动、巡展巡讲巡演、优秀出版物推荐、全民阅读、重要节庆活动、文化扶贫、人才队伍建设等信息。公开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化惠民项目和物资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全民健身计划和有关政策法规，全民健身工程建设规划及年度补助项目，免收费低收费大型体育场馆目录，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等信息。公开受捐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省文化厅、体育局按照各自职责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增强公开实效

(一)扩大公开范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梳理细化本地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主动、全面、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符合基层实际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云政发〔2013〕153号）的要求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完善公开方式。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有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有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三)加强解读引导。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工作。对于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注重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

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有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抓好组织实施。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各州、市政府办公厅(室)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于2018年底前制定公开措施,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到实处。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按照职责权限,于2018年底前完善公开制度、细化公开办法、制定公开清单,不断扩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提升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开展考核评估。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省直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6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我省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以人为本、全面防控,依法治理、立足长效,分类应对、突出重点的原则,不断深化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增强学校安全工作能力,提升学校安全整体水平,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目标。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建立完善有

关制度和机制,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处置体系,着力实现学校安全制度健全、安防力量配备到位、物防技防设施先进、师生安全素养较好、校园周边治安良好、安全保障机制完善,使校园成为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

二、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三)健全学校安全教育和培训机制。认真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积极开展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每天课后安全提醒,每周集中教育1次,节假日前都要开展集中教育、大家访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校园文化建设地方课程,开发和使用好安全教育资源,不断丰富教育手段和拓展教育范围。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要突出预防交通事故和溺水事故,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行为,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等内容,引导学生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提高安全能力、养成安全习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安全知识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合理给予学分,加大培训力度并组织必要的考核。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人员,到校园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省教育厅牵头;省综治办,省公安厅、司法厅配合)

(四)有序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和有关技术规程,中小学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有针对性地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实现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人性化和科学化。有关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给予指导和支持,鼓励各种社会组织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提供支持,设立安全教育实践场所,探索青少年学生安全应急基地(体验馆)建设,着力提升安全应急实践能力。(省教育厅牵头;省应急办,省地震局,省公安消防总队,省红十字会配合)

(五)推广实施涉及学校安全的国家行业标准。大力推广学校安全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国家标准。根据我省实际,制定一批学校安全地方性标准,严格准入条件。建立学校安全事项专项认证及采信推广机制,对学校使用的教学仪器、建

筑材料、体育器械等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采购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有关认证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省教育厅牵头;省质监局、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体育局配合)

(六)探索建立校园周边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在学校周边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划定校园安全保护区域。在此区域内,依法分别作出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流动食品小摊贩摆摊,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等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立的有关企业、设施及营业场所应依法取缔。落实上学放学时段巡逻、防控制度,确保重点地段、重点时段校园周边治安处于可控状态。在校园周边合理设置警示标牌、减速坎(带)、隔离带、防护栏等设施,坚决取缔非法接送学生和幼儿的车辆,及时制止各种交通违法行为。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在校门口设立“接送港湾”和即停即走通道。(省公安厅牵头;省综治办,省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环境保护厅、文化厅、工商局配合)

(七)建立完善学校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行政区域内学校重大隐患安全风险评估,做好灾害分析、处置工作。学校要定期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前发出安全预警、预报,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师生受到伤害和学校财产遭受损失。国土资源、地震、气象等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加大学校及周边地质、气象等灾害的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省教育厅牵头;省应急办、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配合)

(八)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安全隐患大检查,以学校自查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抽查、政府综合督查为推动,建立问题和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化管理。对问题和隐患要做到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都落实到位。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对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督办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

员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探索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将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引入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领域,积极组织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防控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安全教育有关服务或产品。探索学校食堂大宗原材料提供方与校方对接联合采购工作,减少中间环节风险,从源头上保障学生食品安全。(省教育厅牵头;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三、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十)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学校校长(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副园长)是直接责任人。学校要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明确校内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做到职责明确、落实到人。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

(十一)规范校外活动场所和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各类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以学生为主要对象的各类培训机构和课外班等,由各级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明确安全监管责任主体,督促举办者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尚未批准的教育类培训机构和课外班,由政府组织教育、公安、民政、工商等部门进行清理,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限期整改,达标后予以登记;整改不达标的予以取缔,并妥善安置学生,做好家长、教师稳定工作;整改期间,属地乡镇(街道)要担负起安全管理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配齐配强专兼职学校安全保卫力量。各级政府应当为学校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力量。师生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100—1000人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义务教育学校保安员的工资可从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中列支。学校要加强与社区(村委会)的沟通、联系,建

立由学生家长、治安联防员、值班教师等组成的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及校门口秩序,在重点和危险路段接送学生。寄宿制学校要根据需要配备宿舍管理人员,女生宿舍必须配备女性宿管员。(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着力建设安全校园环境。坚持“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校园建设。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保证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标准。推广运用人脸识别、访客登记等智能系统,在教学楼、宿舍楼、走廊、食堂操作间、配餐间、留样间和储藏室等人员聚集场所和重要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有条件的要安装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报警系统。凡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旦查实,禁止进入学校工程建设领域。(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探索学校安全信息网络管理平台建设。依托教育信息化基础平台,整合各方资源,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安全隐患、事故特征分析,提升学校安全工作决策科学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以学校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县级学校安全信息管理综合平台为核心,学校安全网上巡查管理系统为手段,构建省、州市、县、学校四级学校安全联网防控新体系。(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健全完善警校对接合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学校要在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协作,深化“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健全联动机制。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与维护校园安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形式和警力配置,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选派经验丰富的民警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要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的监控或报警系统。(省公安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十六)健全有关部门日常管理职责体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担负起学校安全日

常管理的职责。综治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治理体制优势,建立健全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考核评价办法体系。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校园基础安全设施进行综合监管,指导、督促学校主管部门做好校园建筑物、危险化学品、消防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涉及校园基础设施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通校公路、学校周边公路和学校附近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运输企业的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校园周边违章建筑的整治力度。城市管理等部门要依法查处校园周边各种无证无照的流动商贩和违法摊点。文化部门要及时查处、取缔学校及周边违法违规经营的网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录像厅等。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及时查处校园周边有噪声、粉尘、空气污染等影响教学的商业行为。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工商、新闻出版广电、公安消防等部门要按照职责职能,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指导,依法查处校园周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省综治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十七)建立健全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长效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以及应对的指导手册,建立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机制。学校要切实履行教育、管理责任,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完善校园欺凌事件预案、处置流程。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情节轻微的,由学校开展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探索建立由民警实施训诫制度。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或暴力行为的学生,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对校外成年人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在校中小学生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打击和惩处。改革完善专门教育制度,健全专门学校接收学生进行教育矫治程序,完善专门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省教育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八)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违

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挂牌督办或成立专案组直接侦办。对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问题,坚持露头就打,防止发展蔓延;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对运营学生车辆超员、超速、改装等违法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对敲诈勒索、抢劫抢夺等涉及学生的侵财案件,要在严厉打击的同时,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宣传,以震慑犯罪、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对侵害学生人身安全的恶性案件,公安、司法机关要严格依法惩处。(省公安厅牵头;省综治办,省教育厅、司法厅配合)

(十九)构建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对校园内发生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完善调查处理办法。学校要建设标准的心理辅导室,整合社会心理服务资源,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共青团组织要完善“12355”青少年服务台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机制,提供相应法律、心理咨询。妇联组织要推动“家长学校”阵地建设,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法律规定。支持和鼓励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协会、法院系等法律专业组织和单位,设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公益性组织,利用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网络,为未成年学生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司法厅,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四、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

(二十)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发生重特大校园安全事故,学校在积极妥善处置的同时,应当及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各级政府要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救援工作及善后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和时代特点,指导学校及时更新完善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一)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依法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学校及有关方面有责任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学校无责任

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发生校园火灾、拥挤踩踏、传染病、食物中毒等较大伤亡事故或校园欺凌、暴力、性侵等影响恶劣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司法机关要通过案例引导,依法明确学校、学生监护人、有关责任人等各方的权利义务与职责。综治部门要研究建立“校闹”防范处置联动制度,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打砸学校财物等“校闹”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坚决打击、惩处,确保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省教育厅牵头;省综治办,省公安厅、司法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二)建立健全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规定为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其他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收取。省教育厅会同保险监管部门探索建立校方综合保险制度。严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购买商业保险,严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代办各类商业保险,确保学生、家长自愿、自主购买商业保险。鼓励各种社会组织和公益基金会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亡救助保障机制。(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三)积极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支持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学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纠纷和事故处置中的权威性。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推动事故报道规范化、法治化。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管理办法,吸纳退休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教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的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省司法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五、强化领导责任和保障机制

(二十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

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要把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人、财、物方面的投入力度,为学校安全提供坚实保障。建立完善各级政府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要研判学校及周边安全形势,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着力推动问题解决。乡镇(街道)综治办、公安派出所、学校三方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教育厅、省公安厅配合)

(二十五)强化主管部门责任。教育行政等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履行对学校安全工作的主管责任。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学校安全工作要与教育教学工作同时规划、同时推进、同时考核,做到凡有会议必有安全事项,凡有培训必有安全专题,凡有项目必有安全经费,凡有检查必有安全内容,凡有失职必有调查问责。(省教育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二十六)强化基础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需要和形势变化,优化现有编制结构,州、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明确机构,承担学校安全保卫职责,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和审核公办学校将所需安全保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将公办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优先安排学校安全保障经费,保障合理支出。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适时修订《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完善学校安全法规体系。推进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做到安全工作有规可循、有章可依。(省教育厅牵头;省编办、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七)健全督导与考核机制。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和学校,要采取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在社会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报告。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省政府教育督

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省综治办,省教育厅、公安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认真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或具体办法,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各类学校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学校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属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公安、综治等部门应当予以指导、支持,切实履行好有关工作职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0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于2018年9月1—8日在临沧市举行。为切实做好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对各项赛事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指挥。现将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和良辉 副省长

副主任:普建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兴宁 省残联理事长

尹 勇 省体育局局长

张之政 临沧市市长

成员:李 茜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新闻办主任

冯 刚 省公安厅副厅长

赵镇康 省财政厅副厅长

樊兴宇 省残联副理事长

吴亚敏 省体育局副局长

张剑萍 临沧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

汤培远 临沧市委常委、秘书长

杨安兴 临沧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杨文章 临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路治华 临沧市副市长

王德强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院长

各代表团团长、组委会工作部门负责人任组委会成员。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等工作机构,由组委会另行发文。组委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行接替,报组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8〕43号

倪立 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

云政任〔2018〕44号

杨廷仁 免去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郑进 免去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退休;

易会安 免去省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8〕45号

农布七林 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云政任〔2018〕46号

冯刚 任省公安厅副厅长(挂职);

尹建江 免去省公安厅副厅长(挂职)职务。

云政任〔2018〕47号

王绪正 免去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8〕48号

刘健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李建民 任省统计局副巡视员;

杨建林 任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刘林 任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申海平 任省公路局副巡视员;

张跃彬 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辉军 任西南林业大学校长,免去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康曙希 任云南警官学院副巡视员;

刘勇 免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职务。

云政任〔2018〕49号

符亚杰 任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巡视员,免去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8〕50号

张涛 免去省农垦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8〕51号

黄小荣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免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唐家华 任省教育厅副厅长;

何汝利 任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余伟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副厅级);

张灿 任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永和 任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副厅级);

代红兵 任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副厅级),免去普洱学院副院长职务;

杨淑芳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张萍 免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马宁辉 免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18〕52号

陈世波 任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保留正厅级实职待遇);

许勇刚 任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云政任〔2018〕43—52号